②图玄束華大學

102 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 學士班「畢業生-離校手續單一窗口」開放時間為 102/12/30(週一)起~103/02/7(週五)止,研究生配合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之規定,離校手續單一窗口開放至 103/2/17(週一)止。
- 二、 於上述期間請登錄東華大學首頁/熱門連結/「(畢)離校手續單一窗口」程式查詢是否 借書(物)、欠費並填答「教學意見調查表(教學評量)」、「離校教學建言」及「離校 問卷」等問卷,完成後並存檔方可辦理離校手續。
- 三、 離校手續單一窗口完成後(各項顯 示為○),請自行上網下載「102-1 畢業生離校手續單」(公告於教務處網頁/下載專區/表單下載),由系所開始核章。
- 四、 查詢成績是否合格,請上教務處網頁/教務資訊系統/成績相關/「學生電子學習履歷 及成績查詢系統」查詢。(教師輸入成績期間:103/01/06~01/17)
- 五、 學士班學生原壽豐校區如選擇 95(含)課規年以後畢業者及原美崙校區選擇 98(含)課 規以後畢業者,必須通英語能力檢定,東華大學首頁/熱門連結/「(畢)離校手續單一 窗口」程式查詢。
- 六、 研究所畢業生需先完成論文線上建檔暨上傳全文作業,並繳交裝訂本論文(二冊)及 二份授權書正本至圖書館後,請圖書館員於離校手續單上核章(承辦分機:2842)。
- 七、 住宿生須完成學生宿舍退宿手續,另若有住宿相關欠費,須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繳清 欠費(承辦分機:2212)。
- 八、 就學貸款生如需補繳費或學分費未繳清者,請至總務處出納組繳清欠費(承辦分機: 2368)。
- 九、 若成績未齊,學生欲先行離校,希望本校於成績及格後代為寄送畢業證書者,請自行 貼好足額郵票之回郵信封(行政大樓一樓郵局可購買);另備妥 A4 資料夾放入之信封 內,以免證書寄送途中被折損,信封袋面請上教務處網頁/公告事項下載 ,連同已核 好章之離校手續單,一併交給註冊組承辦人。另畢業證夾因較厚重不宜代寄,請先行 領取。
- 十、 若學生需要以下資料,請特別注意:
 - (一<u>)</u>若需中、英文歷年成績單之同學,於領取畢業證書時,請記得利用成績投幣機列 印,可即刻取件。
 - (二)若需畢業證書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,請自行影印畢業證書(不限張數),並將畢業 證書正本、影本送至註冊組審核後蓋章。
- 十一、 畢業生若為役男,可於畢業前,申請歷年成績單一份至生活輔導組申請**折抵役期**(高中的軍訓課程也可申請折抵役期,但請先回原就讀高中申請高中成績單,或申請於高中畢業證書影本上蓋折抵役期章)。